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雷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lastair Mark Sanderson

上列原告對被告宥居傢俱有限公司及謝芬芳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暫依原告所為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6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念慈